

證券賬戶委託書

銀行專用 (委託書號碼)

致：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貴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 12 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CE 號碼：AAJ281)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註冊機構)

註：請於適用之方格內填上“✓”號

* (請圈出適用者)

賬戶詳情

1. 處理分行：_____
2. 姓名（英文）：_____
（中文）：_____
3. 證券賬戶號碼/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號碼
（新號碼）：_____
（現有號碼）：_____
4. 賬戶類別：個人賬戶／聯名賬戶／信託賬戶／ 獨資經營商號賬戶／合夥商號賬戶／有限公司賬戶／非屬法團的社團、會社或協會賬戶*
5. 指定賬戶號碼 (註¹):
（港幣賬戶） _____ ☐ 同時編配為主賬戶
（外幣賬戶） _____ ☐ 同時編配為主賬戶

□ 證券賬戶

□ 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

鑒於 貴行同意應本人（等）的要求，(i) 開立證券賬戶及／或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 各別稱為“新證券賬戶” ）；或 (ii) 延續詳情如上所述的證券賬戶及／或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 各別稱為“現有證券賬戶” ）：

1. 本人（等）（詳情如上）茲承諾及同意無條件地受本主協議所約束，只要是適用於新證券賬戶、現有證券賬戶及／或 貴行目前為本人（等）維持或提供的任何其他現有銀行賬戶或證券賬戶或一般服務（不論上文是否已具體說明）即可；而本證券賬戶委託書構成主協議的一部分。
2. 為免疑問，本人（等）茲同意及承認，任何現時適用於現有證券賬戶的條款及條件，須視作被本主協議所取代。
3. 本人（等）同意及確認，新證券賬戶和／或現有證券賬戶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其定義見本主協議），連同其簽字式樣及協定的簽字安排，均須與上文所述的主賬戶相同。
4. 本人（等）承認，本人（等）有責任向 貴行提供 貴行要求的一切資料，否則 貴行會因本人（等）沒有提供資料而無法為本人（等）開立和／或維持新證券賬戶和／或現有證券賬戶，及 / 或可能無法為本人（等）提供服務。此外，本人（等）亦須就 貴行向本人（等）提供的服務不時向 貴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5. 本人（等）茲確認，本人（等）在本附表提供及在本主協議所述的一切資料，均是真確無誤及完整的。
6. (a) 本人（等）聲明，本人（等）不是<美國證券法例> 規例 S 所指的美國人(其包括定居美國的任何人士以及按照美國法律組建或成立的任何合夥制或法人公司)。
(b) 本人（等）聲明，本人（等）是加拿大證券或稅務法例所指的加拿大人士或居民。
☐ 是，本人（等）聲明，本人（等）是加拿大證券或稅務法例所指的加拿大人士或居民。
☐ 否，本人（等）聲明，本人（等）不是加拿大證券或稅務法例所指的加拿大人士或居民。
(c) 本人（等）聲明，若本人（等）之情況有變，使本人（等）成為美國人士或居民或加拿大人士或居民，本人（等）將從速告知 貴行本人(等)的身份有變。本人（等）明白，本人（等）可能會在銀行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情況下要出售本人（等）所持有的證券。本人（等）同意，屆時將在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所定下的限制的情況下，全面遵守此項義務。
7. (a)本人（等）茲確認，本人（等）乃就發出指示最終負責的人士或個體。
(b)本人（等）茲確認，本人（等）乃準備接受交易的商業／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個體。
8. 本人（等）受僱於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之中介人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受規管活動。
☐ 是，本人（等）受僱於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之中介人
☐ 否，本人（等）不受僱於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之中介人
9. 本人(等)同意及茲同意及承認:
(只適用於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首次公開招股) 貴銀行乃作為代理人而非主事人之身份,代表本人(等)執行買賣指示或在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認購股份。由於 貴銀行可能會就其向本人(等)分銷投資產品之行為,從另一方收取相關費用、佣金、其他金錢或非金錢利益,因此 貴銀行不是獨立的中介人。
(只適合於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 一手市場/再發行債券, 一手市場/再發行優先股, 一手市場/再發行存款證, 貨幣掛鈎存款, 貨幣掛鈎保本投資, 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投資, 結構性產品, 外匯累計期權, 外匯期權及貴金屬期權) 貴銀行並非獨立的中介人,理由如下: (1) 貴銀行有收取由其他人士(可能包括產品發行人) 就 貴銀行向本人(等)分銷投資產品而提供的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收益。詳情請參閱 貴銀行根據適用法律在訂立任何投資產品交易前或在訂立任何投資產品交易時須向本人(等)提供的金錢收益披露; 及/或 (2) 貴銀行有收取由其他人士提供的非金錢收益, 或與 貴銀行可能向本人(等)分銷的產品的發行人有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
(只適合於二手市場債券, 二手市場優先股及二手市場存款證) 貴銀行是獨立的中介人,理由如下: (1) 貴銀行沒有收取由其他人士就 貴銀行向本人(等)分銷任何投資產品而提供的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收益; 及 (2) 貴銀行與產品發行人沒有任何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 或沒有從任何人士取得任何非金錢收益, 而這些聯繫、關係或收益可能損害我們的獨立性,使 貴銀行偏向任何特定投資產品、任何投資產品類別或任何產品發行人。
(只適合於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產品) 本人(等)知悉及同意 貴銀行可作為本人(等)的代理人以執行交易指示及 貴銀行與發行人並無聯繫。
(只適合於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 本人(等)知悉及同意 貴銀行可作為本人(等)的代理人以執行交易指示。若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作為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本人(等)知悉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與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為關連之公司，而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為 貴銀行股東之一。在其他情況下，本人(等)知悉 貴銀行與其他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並無聯繫。

(只適合於債券及優先股) 本人(等)知悉及同意 貴銀行以主事人身份執行交易指示及 貴銀行與發行人並無聯繫。

(只適合於貨幣掛鈎存款) 本人(等)知悉及同意 貴銀行是此產品之發行人並以主事人身份分銷此產品。

(只適合於貨幣掛鈎保本投資) 本人(等)知悉及同意 貴銀行是此產品之發行人並以主事人身份分銷此產品。

(只適用於外匯累計期權, 外匯期權及貴金屬期權) 本人(等)承認並同意， 貴銀行是此等產品的發行人，並且是以主事人身份與本人(等)進行此等產品的交易。 貴銀行可能會從該等交易中獲得收益，而該等利潤連同 貴銀行在提供此等產品時可能產生的營運或管理成本將會包含於本人(等)接受的交易價格之中。相關詳情將在有關的條款簡介中說明。 貴銀行也可另行進行此等產品的自營交易，並可能獲得額外收益。

(只適合於存款證) 本人(等)知悉及同意 貴銀行以主事人身份執行交易指示. 本人(等)知悉 貴銀行與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連繫之公司。在其他情況下，本人(等)知悉 貴銀行與其他產品發行人並無聯繫。

10. 本人（等）茲承認收到主協議的全文一份。
11.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中所用字眼，釋義應與本主協議第 1 部份(一般章則及條款)中所界定者相同。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戶聲明及簽署

- 本人(等)確認(註³)：
- 貴行已按照本人(等)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視情況而定））向本人(等)提供及簡述 貴行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第 12 部份之風險披露聲明書；以及
 - 貴行已邀請本人(等)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書、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本人(等)有此意願）。

客戶/客戶代表簽署

*客戶簽署／授權簽字人員簽署
姓名：*先生/女士/小姐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客戶簽署／ 授權簽字人員簽署
姓名：*先生/女士/小姐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客戶簽署／ 授權簽字人員簽署
姓名：*先生/女士/小姐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客戶簽署／授權簽字人員簽署
姓名：*先生/女士/小姐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上海商業銀行職員聲明（必須是“合資格持牌人士”）

- 本人作如下聲明：
- 本人已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視情況而定））向其提供及簡述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第 12 部份之風險披露聲明書；以及
 - 本人已邀請客戶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書、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

姓名：
金管局註冊號碼：
職員編號：
日期：

附表一
其他指示

1. 同意提供存款資料：
- ☐ 本人（等）同意 貴行指定提供投資及/或財富管理服務的職員可以取得及使用本人（等）的存款資料，以便為本人（等）提供該等服務。此同意將適用於本人（等）在 貴行持有或將持有的所有證券賬戶及／或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

*客戶簽署／授權簽字人員簽署
姓名：*先生/女士/小姐

*客戶簽署／ 授權簽字人員簽署
姓名：*先生/女士/小姐

☐ 本人（等）並不同意 貴行指定提供投資及/或財富管理服務的職員可以取得及使用本人（等）的存款資料，以便為本人（等）提供該等服務。此不同意將適用於本人（等）在 貴行持有或將持有的所有證券賬戶及／或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

2. 收取股息的永久選擇：

本人（等）茲指示 貴行以下列方式，就本人（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代收所有股息，直至本人（等）另行給予書面通知為止：

☐ 現金 ☐ 股票

3. 申請供電話買賣服務使用的私人密碼 (PIN) 及供網上證券買賣服務使用的進入系統密碼：

供電話買賣服務使用：

☐ 本人（等）茲要求及指示 貴行發給本人（等）一個私人密碼 (PIN)。 本人（等）確認收到 貴行發出之私人密碼通知書，密碼順序編號為_____。

供網上證券買賣服務使用：

☐ 本人（等）茲要求及指示 貴行發給本人（等）一個供網上證券買賣服務使用的進入系統密碼。

4. SMS 短訊通知服務：

☐ 本人（等）現申請使用「SMS 短訊通知服務」，並確認已閱讀及明白「證券服務章則及條款」及「SMS 短訊通知服務章則及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請將 SMS 短訊傳送予本人（等）/ 獲授權人士* 之流動電話號碼(註³)

語言選擇：☐ 繁體中文 ☐ 英文 ☐ 簡體中文

5. 收取上市公司通訊選擇：

☐ 本人（等）希望收取就 貴行代本人（等）持有並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票之公司通訊。茲授權 貴行可就該等事宜，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或有關過戶登記處披露本人（等）證券賬戶之姓名及通訊地址。本人（等）承諾若該等資料有所更改時，將立即通知 貴行，並知悉就此事宜 貴行只負責向上述機構披露本人（等）之姓名及通訊地址。

本人（等）承諾若日後本人（等）收悉有關股東大會或公司行動的文件，而本人（等）欲對該等文件作出回應時，將會知會 貴行。

☐ 本人（等）不欲收取上市公司通訊。

¹ 主賬戶必須是港幣指定賬戶或外幣指定賬戶

² 全體客戶(包括全體聯名客戶／全體合夥人)均須簽署。如屬公司客戶，本證券賬戶委託書必須由授權簽字人員(等)簽署。

³ 每個證券戶口(包括聯名賬戶)只可以登記一個有效的流動電話號碼，該電話號碼可以為本人（等）或獲授權人士中任何一位的電話號碼。

只供銀行內部使用

應分發予客戶文件	已分發
已簽署之證券賬戶委託書影印本	
證券服務章則及條款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通知	
證券服務收費表	
其他：	

介紹人：		與申請人的關係：		
其他資料（請填寫任何有關資料）：				
收取日期：		分行：		
經辦及核對簽章	批核 (C 以上)	批核 (A)	特別賬戶	
			☐ 僱員 ☐ 退休僱員 ☐ 有關人士	☐ 專業投資者 ☐ 全權委託